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关于 征集厦门市海沧区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 所用材料物品购置补贴活动参与企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入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厦府办规〔2024〕10号）《厦门市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材料物品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有关要求，为着力推动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材料物品购置补贴，提升我市居民居住品质水平，释放消费潜力，促进绿色环保家居消费，经研究，现组织开展厦门市海沧区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材料物品购置补贴参与企业的征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征集对象

自愿参与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材料物品购置补贴的注册地在海沧区的家装厨卫建材生产或销售企业、家居卖场等。

二、申报范围

家装建材类：瓷砖、石材、木地板、涂料、电线电缆、开关面板、集成吊顶、石膏板、龙骨、灯具、门、窗、楼梯等13类产品。

水暖五金类：水龙头、淋浴器、挂件、水槽、落水、晾衣架等 6 类产品。

卫浴洁具：浴室柜、面盆、洗衣池、清洗池、坐便器、淋浴房、浴缸等 7 类产品。

家装厨卫家具：橱柜、衣柜、储物柜、书柜、电视柜、整体定制柜、窗帘、床、床垫、沙发、桌椅等 11 类产品。

以上均为非智能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环保标准。消费者单笔消费满 1000 元，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20% 予以补贴，单笔消费最高补贴 2000 元，每处房产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20000 元。

三、申报企业条件要求

1.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工商、税务、质检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 无不良记录，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在实施失信惩戒处罚期间，2021 年以来参与我市历次政府促消费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3. 经营稳健，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货源充足、供应及时，具备 2-4 个月的垫资能力；具有规范的支付结算、出入库管理机制，交易全流程台账资料完整；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和制度规范。

4. 诚信经营，规范经营，不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标价格、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

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保留全流程交易数据，主动接受巡查和监管。

5. 参与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材料物品购置补贴活动的产品应符合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有利于提升家庭居住品质。

四、报名须知

1. 申报企业应认真填写相关情况表（见附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盖章原件提交至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3417 办公室（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1 号滨湖大厦），扫描版和 word 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hcqjsjjgc@126.com。

2. 经过初步资料审核合格的企业，将组织对其进行线下实地门店的考察，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才予以推荐公示。

3. 报名企业入选后，须与服务机构（厦门银联）完成企业入网对接。

4. 在政策实施期间，入选企业需开具有效发票。

五、报名材料

1. 厦门市海沧区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活动参与企业申请表(附件 1)；

2. 诚信承诺书和申报信息表(附件 2)；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印鉴材料(盖章)；

4. 企业在厦直营门店目录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 品牌授权推荐函;

6. 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销售额(提供税务部门《销售额纳税证明》);

7.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在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打印)。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学鹏

联系电话: 6806792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1 号滨湖大厦

附件: 1. 活动参与企业申请表

2. 诚信承诺书和申报信息表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